

# 公务员通用标准体检须知

一、日期、时间：\_\_7\_\_月\_\_7\_\_日 早\_\_8:15\_\_开始体检

二、地点：辽宁省金秋医院三号楼一楼“**健康管理中心**”（3 号楼进入按照地标指示到达）

三、对受检者具体要求：

1. **严明纪律要求**：禁止家属陪同，受检者进入体检区域后一律不得擅自出入；如受检者不按照体检须知的各项要求去做或违反现场体检纪律，中心当天会现场拒检，后果自负，并通知单位负责人；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！

2. 若有使用人工听觉装置的受检者，请在检前调整此装置处于最佳状态，体检当天佩戴好。

3. 受检者备好**身份证、600 元钱（微信或者支付宝支付）**，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彩照一张。

4. 体检表第 2 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**自备黑色水性笔**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5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清淡饮食。

6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彩超等空腹检查，请在**受检前禁食禁水 8-12 小时**。晨起沐浴，穿好内裤，保持外阴部清洁。

7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听负责人通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和妇科检查。

8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9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**地理位置：**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 317 号（辽宁省金秋医院）

**公交线路：**

- ① 乘公交 133 路、213 路、286 路、K801 路、K802 路省金秋医院站下车即是。
- ② 乘公交 135 路、239 路、环路南塔站下车向正西方向，沿文化路走 240 米，右转进入小南街走 370 米即到。

辽宁省金秋医院健康管理中心